

導 言

黃 宣 衛*

本專號共有五篇論文，其中四篇曾發表於「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這個研討會由中央研究院主辦，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28 日在臺北南港舉行，為期三天。在這個學術會議中，有個「新世紀的臺灣原住民」議題，由筆者籌組，當時共有九篇論文發表，分成「經濟生活、族群認同與文化建構」以及「文化邏輯與社會性」兩個場次。由於有三篇論文已經投稿其它刊物，另兩篇的作者無暇修改，所以本專號只從上述會議中收集了四篇論文，另外又徵集一篇論文¹而組成。五篇論文的作者與題目依序是：

1. 官大偉〈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
2. 王梅霞〈從 *waya* 看資本主義的轉化過程：一個賽德克部落的經濟變遷〉
3. 陳文德〈文化產業與部落發展：以卑南族普悠瑪（南王）與卡地布（知本）為例〉
4. 劉璧榛〈從祭儀到劇場、文創與文化資產：國家轉變中的噶瑪蘭族與北部阿美之性別與巫信仰〉
5. 鄭瑋寧〈現代性下愛的實踐與情感主體：以魯凱人為例〉

官大偉教授服務於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泰雅族社會已有多多年，並長期以土地權為關心重點。延續官教授先前的研究興趣，這篇論文選擇北臺灣的某個原住民鄉為研究地點，「描述此區域中近年來保留地利用情況的變化、原漢保留地交易的機制，並進一步指出當前形塑原鄉土地發展的政經結構。最後，本文從田野實證經驗檢視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對原住民族土地權的落實提出具體建議」。² 該文除了提供極為有趣的當代臺灣原住民土地買賣現象外，作者的三點討論也頗為發人深省：1. 以往在談論原住民土地問題時，容易用「貪婪的漢人買家與受欺負的原住民地主」的區分切入，官教授的第一手民族誌資料顯示，目前的原住民保留地買賣異常複雜，這樣的二元區分已經站不住腳了；2. 作者的研究也涉及了原住民土地權的實踐問題，換言之，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東華大學台灣文化學系教授。

民族誌資料顯示，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的買賣現象背後，是一個依階級利益形成的主體，這與法律層面強調保留地是以族群身份所形成的主體迥然不同，因此在討論類似問題時，不能完全不顧及現實的狀況；3. 這更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未來將何去何從的問題，是要走「私有的保留地」，還是要採取「共有的傳統領域土地」？這樣的問題其實相當複雜，不但牽涉到法理，也關涉到對原住民社會的未來想像，更不能不從現實層面出發來討論，是個值得認真思考的問題。

第二篇論文是以賽德克族為研究對象，因賽德克族與泰雅族原本屬於同一族，所以將兩篇論文排列在一起。巧合的是，前一篇論文是有關土地權，與經濟制度有頗多關連，這篇論文更直接處理經濟議題。作者王梅霞教授服務於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重點是泛泰雅族（包括泰雅、賽德克、太魯閣三族）的社會文化。本文以南投縣仁愛鄉春陽部落為調查地點，關心焦點是：「賽德克族與資本主義經濟結構相遇的過程中，當地獨特的社會文化與新的生產方式之間衝突、結合及轉化的過程」。文章陳述了從傳統種植小米、到日治時期種植水稻、1968 年起種香菇、梅、李、高冷蔬菜等經濟作物、1980-1990 種茶葉、乃至 2000 年之後生產方式的多元化，這當中在技術、知識、勞力、資金、土地權等各方面生產要素的相應變化。經由本文的分析，作者指出兩個頗為重要的論點：1. 在賽德克部落的經濟變遷過程中，土地、勞力、產品均未完全脫離個人或家，因此不同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異化」現象，反而呈現了當地社會文化與資本主義之間相互結合及轉化的過程。2. 文章也嘗試探討前資本主義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結合過程中「文化」所扮演的角色，其中最有趣的地方在於，作者點出了賽德克族文化的一個核心概念 *waya*，並討論此一概念與經濟變遷過程的關係。王教授發現，在當地社會文化秩序的延續與變遷時，*waya* 觀念往往扮演關鍵的地位。

第三篇論文的主題也與經濟有關，但屬於比較特定的經濟現象：文化產業。作者陳文德教授服務於中研院民族所，長期從事臺東平原上的卑南族研究。本文以普悠瑪（南王）與卡地布（知本）兩個卑南族部落為例，討論文化產業與部落發展之間的關係。陳教授一方面從歷史過程中凸顯兩個部落的異同，另一方面，則從近年造成部落變遷的重要國家政策（如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等）切入，試圖瞭解兩部落的異同。陳教授發現，「目前在普悠瑪有關產業的活動，主要是由巴古瑪旺協會或者由高山舞集主辦，至於祭儀、祭歌、傳說口碑，甚至織布均排除在產業活動或者表演的範疇。換句話說，『文化』蘊含於歲時祭儀、習俗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實踐，並不因為近年發展文化產業而將文化『客體化』（objectification）以作為『商品』的傾向」³。另

一方面，「卡地布的一些重要歲時祭儀主要是在 1992 年後陸續恢復與發展。其中，又以重建祖靈屋、確立三個領導家系的司祭長的地位，以及恢復會所制度最為重要。在這過程中，卡地布協會無疑地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協助與推動文化的發展，另一方面則作為整個部落對外資源的爭取、規劃以及活動推動的平台。如此一來，文化與產業的結合也就有了它的可行性」⁴。換言之，卡地布非常強調部落集體，也以部落文化做為推動文化產業的基礎，相較之下，在普悠瑪部落中「文化」是鑲嵌在日常生活與習俗的脈絡，「文化」與「產業」的結合有其限制。本文即以豐富的民族誌資料解讀相關現象。

接下來的論文作者是劉璧榛教授，服務於中研院民族所，長期研究東臺灣原住民的巫師制度，尤其是有密切關連的噶瑪蘭與阿美兩族。本文以噶瑪蘭新社部落與阿美族里漏部落這兩個仍有巫信仰的部落為例，探討相關的儀式在近二十年來復振形式如何不同。與前一篇論文類似的是，作者也指出了晚近官方文化政策對部落文化發展的影響：兩族的巫信仰不再是受歧視的對象，反而成為憲法保障下，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積極保存的「傳統與地方特色文化」。然而，兩地的發展卻有很大的不同。新社的巫師祭儀與臺灣政治的變遷互動下，轉化成劇場展演，巫師在舞台上被全族與他族認同與肯定，巫信仰不只是宗教，還成為族群的特定標籤。可是在現實生活中，女巫因族人改信基督教而被邊緣化，僅在展演舞台有其重要性。可以說，巫信仰已非巫師所獨有，而是經由去神秘化的過程，成為全族所共有。相對地，巫師在里漏仍有很高的社會地位，他們的治病能力仍高度受重視，相關的知識（如神靈、禱詞、歌舞等）仍屬於宗教的神秘領域，不是任何人皆可學習的。也因此，里漏的巫信仰未被積極地劇場化，當與外在互動時，巫師即使被動員，也堅持以儀式形式出現，強調的是部落認同，而不是國家化後的阿美族「族群認同」。這樣的對照十分有趣，若與陳文德教授卑南族兩個聚落的研究並而觀之，呈現出非常豐富的意含。因為在類似的大環境下，原住民社會文化不但呈現不同族群間的差異，即使在同一族的不同聚落中，也有很不一樣的發展。

最後一篇論文的主題比較不一樣，因為作者想：「檢視魯凱人對愛的實踐和想法、人觀、性別、婚姻與家等文化實踐，在遭逢資本主義與基督教所象徵的現代性之際，如何認識、理解與重構這兩股現代性的力量，從而在地方社會中創造出他們切身體驗到的現代性」⁵。這樣的主題，與前述四篇很不相同。換言之，相對於前面四篇文章從較大的地區、或如部落這些單位的討論，鄭瑋寧則從家這個與日常生活比較關聯的層面

探討。作者鄭瑋寧教授長期研究臺東的魯凱族，目前亦服務於中研院民族所。雖然本文的重點是愛、情感與家，但作者在魯凱族 Taromak 已有長期調查，所以可以在當地社會文化脈絡下做這樣的探討，尤其是把不同代的人的行為與觀念，放在經濟變遷的背景中來分析。文中以 1930 年代以及 1960 年代出生的兩代人為觀察重點。前者大約是在 1950 年代初期結婚，當時普遍的觀念是：婚入者儘管想法各異，但皆應融入此家中，共享為家人利益著想的心；夫妻間從感情到身體的一體性，都要遵從儀式與禁忌來建構；男性出於天性愛慕追求女性，但只能以儀式化過程來求愛，相對地，女性必須保持端莊矜持、控制情感的表達；未婚男女之間的情感發展，是在家長權威介入、監督下進行，而此無非又是使得家的重要性、延續性得以確立。1960 年代出生者在 1980 年代紛紛到北部工作，因此有自由戀愛的機會，也會以新的文化形式（如寫情書、唱情歌）來表達感情。作者發現，這個階段最大的變化是女性情感的主動展現，鄭教授進一步主張，這又是造成自由戀愛目前普遍出現的主因。在這樣的新發展下，家的建立基礎與往昔迥然不同，家的性質與意義也與往日有很大的差異。作者在最後歸納出這樣的看法：「愛之所以在當代個人實踐中被成功繁衍，不單是因為愛的意識形態有效運作之結果，而是愛的意識形態成功結合了個人對於伴侶關係、婚姻與家的集體價值等層次的想像，從而重新界定了人如何達成其社會存有的手段與形式一而這不必然會顛覆多數人之有年的集體價值。就此而言，愛成為了（Gramsci 意義下的）霸權。本文以年輕一代魯凱人當中有人願意成為單身母親並尋找出在當代繼續生活的個案，相當程度說明了：在當代社會經濟條件下，只有在新的人觀、對性別身分賦予新的意義、不再受限於一夫一妻共構一個理想家庭的想像等條件相互配合之下，人們才可認識到：以傳統上理想家庭的意象做為實現個人的社會存有的唯一手段，只是眾多可能之一，而非唯一可能。」⁶ 以此觀察為基礎，鄭教授討論了魯凱族社會文化的性質，並與相關的西方理論展開不少精彩的對話。

2014 年 3 月學運之後，「臺灣的未來將何去何從？」相信是很多人共同的問題。身為學術中人，更是不容置身事外。筆者認為，從學術研究的角度，「掌握臺灣的現況」應該是思索前述問題的重要起點。

臺灣的人類學界有關原住民族的研究素有長遠歷史，也是社會大眾了解臺灣原住民的重要管道之一。本專號以「變遷視野下的當代臺灣原住民」為題，乃因五篇論文皆涉及以下的兩個重點：**當代臺灣原住民**以及**變遷視野**。要言之，最近二、三十年（尤其是 21 世紀以來），臺灣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發生急劇的變化，不論是學界還是社會大眾，

勢必無法用先前的觀點來理解臺灣原住民。這個專號的論文，提供了很好的第一手民族誌，讓讀者有機會瞭解當代臺灣原住民的現象，因此有其特殊的貢獻。另一方面，儘管五位作者的理論或分析角度不同，但都將田野現象放在歷史脈絡來理解，因此除了當前的民族誌資料之外，讀者也可以從分析中明白造成此現象的來龍去脈。雖然五篇論文只能呈現當前臺灣原住民現象的一小部分，但將之集結在一起，應有助於讀者對臺灣原住民的目前狀況有多一些的瞭解。

最後筆者衷心期盼，臺灣的人類學界除了在研究方法與理論觀點上更精進之外，也能群策群力，針對「臺灣的未來將何去何從？」有更積極的貢獻。

附 註

1. 即編號 2 一文。
2. 參見本期 7 頁。
3. 參見本期 122 頁。
4. 參見本期 122 頁。
5. 參見本期 179 頁。
6. 參見本期 214 頁。

